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96號

原告 力彥慈

被告 王俊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度金訴字第4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黃依晴

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